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七

咸豐十年庚申九月甲辰

盛京將軍玉明。戶部侍郎兼署將軍倭仁泰。竊弩等遵奉

諭旨。已將調兵籌餉。製備軍裝。採買馬匹等情。於九月初二日。由

驛馳奏在案。旋承軍機大臣密寄。八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該夷長驅直撲。圍明園。焚燒街市等語。

夷氛猖獗。實堪髮指。著玉明即速調齊馬步隊官兵。製備軍裝。

火藥。無分晝夜。兼程前來。木蘭行在。以備防範。並著星速傳知

吉林。黑龍江將軍。一體派兵內援等因。欽此。當即由驛六百里

加緊飛咨吉林。黑龍江。迅即派兵內援。一面催提熊岳馬

隊剋期來省。當將馬隊一千名。分作四起。頭起兵已於初六日啟行。以下挨次俱間一日兼程前進。才玉明俟兵馬粗備。即督同三起官兵。於初十日啟程。星夜催趕。馳赴木蘭。趨叩。

行在。所有

盛京將軍印務。才倭行遣

旨。即於初十日。接任兼署。

殊批。知道了。

玉明等又奏。竊才等前因夷船廣集金州。誠恐該夷分遣奸細。混跡腹地。窺探虛實。當飭旗民各屬。嚴密查拏。旋據

全州復洲。蓋州熊岳。旗民地方官先後拏獲奸細六十五名。或供為夷人偵探消息。或稱被據逃回。供情不一。因此等人犯於濱海各城未便久羈。且恐夷人聞信爭索。轉致藉端滋鬧。飭令各該地方官將所獲奸細解省審辦。奏奉硃批。拏獲奸細自應解省研鞫。若直供不諱。受夷指使偵探虛實者。即就地駢誅等因。欽此。茲將玉明、景霖、回省後會同拏獲仁督率委員廉加鞠訊。究出廣東人陳亞各、邱亞三、黃亞曉、黃亞登、黃亞壘、李亞嬌、薛亞滿、薛金福、高李嬌、刁木生、黃金壘、鍾亞生。山東民人邁開選、宋克信十四犯均供認為夷人作奸細屬實。應即先行擬結。查該犯等以內地人民

輒貪微利。聽從該夷指使。或窺探虛實。或分投藥物。資與助逆無異。值此夷氛猖獗。若不痛加懲創。將何以儆奸惡。而肅人心。陳亞文。邱亞三。黃亞晚。黃亞營。黃亞壩。李亞嬌。薛亞滿。薛金幅。高李嬌。刁木生。黃金壩。鍾亞善。馮開選。宋克信。均應遵

旨。立予駢誅。當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將陳亞文等十四犯。綁赴市曹正法。

殊批。知道了。

陝甘總督樂斌奏。竊臣於八月二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吳鼎兩夷。奪我大沽。破臺。占踞天津。現已帶兵直犯京師。禁
營城外。勢甚猖獗。亟宜厚集兵力。以靖逆氛。著樂斌迅速統帶
旗練各營精兵。馳赴京城等因。欽此。查吳鼎兩夷。此次竄擾津
沽。我

皇上軫念蒼生。不忍遽加懲創。實為

覆載之含容。乃該夷肆意鳴張。北犯

京師。殊堪髮指。現查陝甘各營。前次調派滿綠官兵六千五
百名。經臣飛行催趕。均已全數出境。其續派甘省滿綠官
兵三千名。亦皆啟程前進。陸續抵陝。接准署陝西撫臣譚
廷襄飛咨奉

欽差辦理夷務恭親王奕訢行令即添派官兵赴京提鞫因陝省官兵不敷再調咨臣酌辦前來臣已於督標派兵四百名甘肅提標派兵六百名西甯鎮標派兵五百名河州鎮標派兵二百名涼州鎮標派兵三百名共足二千名均令挑選精壯配帶軍械馬匹鉛丸火藥遴委曾經戰陣得力將備管帶即日啟程遵

旨由臣統帶星馳赴京相機合鞫所有應需餉銀必得寬為豫備甘省無從籌此鉅款容俟路過陝西山西面商該撫臣等
多為湊撥以顧要用

硃批均照所擬辦理

乙巳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柱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初七日將接到各夷照會及設法羈縻各情業經繕晰具奏在案旋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昨因夷人業已入城諭令恭親王等速即進城與該夷畫押蓋印互換和約諒已接奉諭旨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深維至計安定人心之至意伏查自臣等給與喫嘴兩國照覆後初九日午刻經戶部將允給賠卹銀五十萬兩由庫發交並由臣等照會喫夷詢以初十日何刻換約旋據恆祺等由營回來面稟該夷欲索看臣等所辦理換約全權

行事

勅書。以便敘入續約章程內。經巨等恭擬

諭旨一。道飭令帶往觀看。並據運司崇厚。帶呈暎夷續定條約。刪
去一條。增添三條。暎夷增添二條。其餘字句亦有異同。而
大致尚無出入。暎夷所刪條。准該國欲差入京。以禮相待
一條。原其用意。願首業已入城。無庸再立此條。以便另添
條款。亦足見其鬼域伎倆。得步進步。暎夷所增三條。一廣
東九龍司地方。并歸暎屬香港界內。一續增條約。請明降
諭旨宣布。一華民出口赴暎。無庸禁阻。暎夷所增二條。一照道光

二十六年

諭旨准軍民學習天主教給還各省學堂基墳。田吉居產。一准華民出口。臣等查該夷屢次照會聲稱悉照天津原定條約。何以忽有增減。原應據理駁斥。無如自入城以後。我之藩籬既失。彼之氣鼓方張。一經駁辦。難保不藉生事端。若稍涉迂拘。請

旨遵行。既恐夷人不能久待。另生枝節。人迹涉諉。非

聖主委任之意。查九龍司地方據該夷聲稱。已經兩廣總督勞崇光批准允租。則與給與無異。但事無實據。何可盡信。惟其地與香港毗連。係海口餘地。非內地要隘。可比。所稱宣布續增條約。既已互換。自當通行沿海各省。不待降

旨。而自然宣布。華民出口一節。為害較甚。所幸尚有會同各省設立限制。天主教係八年原約。准其弛禁。其學堂塋墳等事。尚可緩為查明給還。臣等逐條審思。雖諸多違礙。但關係大局。未便過於拘泥。因即允其收入續約章程內。惟往返數次。已過初十日之期。旋按照會。暎夷定於十一日未刻。暎夷定於十二日午刻。均在禮部畫押蓋印。互換和約。臣等屆期前往。該夷聲稱須俾集在京文武大臣。同赴禮部。意在鄭重其事。勝保慮有反覆。因派兵四百名。防護。臣奕訢等前往。於換約時。即令該官兵悉紮正陽門外。祇帶護衛。並善撲營兵各十名。前赴禮部。以示坦白。暎首頓首。哈

所帶隊伍甚多。見臣等左右帶兵甚少。相形之下。誠詐自
分。覺該夷桀驁情狀。為之頓減。然譬諸犬羊。時吠時馴。何
足以為喜怒。頓首又因原議。各賠現銀一百萬兩。改為五
十萬兩。其餘五十萬兩。歸於各關稅內。分年代扣。意存見
好。其實搶掠。

園庭所得較多。故肯從減。該夷呈出夷諭勅書據單為憑。堅
欲奏請。

御批。方肯換約。經臣等再三開導。該夷復請。臣等於八年條約
後。另立字據。以為憑證。次日。哱夷換約情形。大畧相同。此
臣等連日辦理換約之原委也。竊思夷人焚掠。

國庭。增添條款。種種要挾。狂悖。實履載所難容。臣等具有天良。豈有畏其逼迫。曲意求全之理。惟夷人久在京城。必生枝節。俄酋又從中作祟。附京遠近。土匪橫行。即城內土匪亦蠢蠢欲動。訛言四起。此等情形。豈能持久。庫藏本極支絀。現在八旗月餉。援兵口糧。籌辦無術。尤恐餉竭兵譁。諸難措手。臣等通籌大局。實屬迫於時勢。不得不為目前之計。際此天氣尚未嚴寒。但能令夷兵迅退。即可及早迎鑿。第夷情詭譎。俟其撤兵之後。即當迅速馳奏。恭請

聖駕還京。惟天津原定續約。該夷換約後。即退至大海。嗣於八月間。據該夷聲稱。以為時已晚。天氣漸寒。迭禁天津過冬。經

臣等奏

聞在案。惟天津距京較近。該夷有無反覆。實難豫定。如將來回鑾時。應如何防範。再與勝保商酌辦理。又原議允給現銀二百萬兩。已據改為一百萬。以四十日為期。查現在戶部除已發給五十萬兩外。僅存三十餘萬兩。內庫存銀一百十餘萬兩。宗人府存銀五十萬兩。數處撥湊。雖數給與。但鑾輿還京。用款尚鉅。亦未便罄其所有。盡以給夷。計期限既定。四十日自應早為籌撥。免致失信。另啟釐端。應如何飭令附近省分。湊撥並動用何款之處。伏候

訓示進行。至俄夷伊首。屢次照會。均有力不從心之意。而轉以伊

國未了之事為掃其狡詐可知。然未便即行拒絕。至生他變。是以給與照覆。暫為羈縻。其英佛兩夷續定條約。夷論和書據單。及臣英新給與據單。並歷次照會共十一件。俄夷照會共二件。臣等恭擬

諭旨一道。照覆三件。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奉

命辦理議撫事宜。自應殫竭血誠。迅速議定。既可及早迎

鑒。亦於

國計或有挽救。乃自八月初八日以來。幾及四旬。始能換約。

該夷扶陵虐被擄夷匪之嫌。兩次焚掠。

國庭。臣等未能設法保護。而原議條約。非惟不能刪減。且任其要扶增添。並給賠卹銀五十萬兩。種種錯誤。雖由顧全大局。而捫心自問。目前之所失既多。日後之貽害無已。實屬辦理未臻妥善。相應請

旨分別議處。以示懲儆。

恭親王等又奏。再正在具摺間。接奉九月初九日寄

諭。俄首既願從中說合。不必拒絕。設能如其所言。於撫局不無裨益。等因。欽此。查俄夷伊首前有願為說合之意。經臣等給與照會。令其前往。並據瑞常寶馨麟魁成琦等。均以該夷未可

拒絕願與晤而往說。嗣據該首照處有力不從心之意。而轉以伊國未了之事為請。亦經臣等給與照覆在案。本日復接伊首照會。以喀喇兩國業已換約。仍以所祈之事請派大員前往商酌等語。臣等思喀喇兩夷敢於如此猖獗者。未必非俄首為之怙德。現雖和約已換。而夷兵未退。設或暗中挑釁。必致別生枝節。且該首前次照覆有兵端不難屢興之語。該夷地接蒙古。距北路較近。萬一釁啟邊隅。尤屬不易措手。查前次該首向崇厚等而稱允給喀喇銀兩。尚可從緩。且可酌減。並不久駐京師。夷兵亦令退至大沽等處。現喀喇議減現銀一百萬兩。難保非該首預探此

語有意冒擅。而此次照會內頗有居功之意。心殊叵測。至所稱未了之事。既未言明。又未定議。臣奕訢自未便與之晤見。仍應瑞常等前往商酌。儘所求尚可允行。即當請旨遵辦。以杜叢端。茲將伊首照會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

恭親王等又奏。再順天府府尹董醇前奉

諭旨。摘去頂帶。現在辦理撫局。該府尹係地方官。辦理支應。與吏人有交涉事件。吏人以該府尹未戴頂帶。頗有輕視之意。連日換約。該府尹均須隨同照料。擬暫戴頂帶。以崇體制。俟撫局事竣。應否開復頂帶。或仍帶摘頂處分之處。恭候

欽定。

硃批。張祥河董醇均著賞還頂帶。僕撫局諸務。揆撫未妥。仍應展
愆勿貸。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於十二日。將瑛哱兩夷換約各情。
業經縷晰具奏在案。查瑛夷續增條約內第九條。係換約
後允降。

諭旨奉到。業皆宣布京外。大軍即行啟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礮臺
各等語。臣等以和約互換之後。自當通行沿海各省。查照
辦理。不待降。

旨而自然宣布。茲據崇厚。恆祺等。函稱該夷即欲退兵。因未奉到

宣布

諭旨。在京恭候。其意不過欲俟奉

諭旨。方可為允准之實據。並非別有詭謀。伏思該夷素性多疑。尚恐臣等所言未足為憑。是以必俟

諭旨。若不允其所請。必致轉生疑慮。因即恭擬

上諭一道。鈔錄進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再行給與閱看。以便催令速行退兵。緣該夷知

行在距宮程途較遠。奉到

諭旨遲速。必能屈指計算。若擬就後即與閱看。恐致不能見信。是

以臣等照舊請

旨遵行仍將

諭旨不發鈔俟事定後照例由部行文沿海各省查照辦理似不

致滋弊端

殊批已有旨

恭親王等又奏再俄首昨來照會以英暹兩夷業已換約請將該國所祈之事派大員前往商酌各情業經具奏在案。伏思該首心懷叵測未便過於拒絕本日給與照會仍由瑞常等前往晤商惟差委一時未得熟手查理藩院郎中上行走之文康曾經辦理俄夷事務尚稱熟悉堪以差

遣除札飭遵照外。理合附片具陳。其給與伊首照履一件。
鈔錄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諭內閣。恭親王奕訢奏。互換和約一摺。本月十、十二等日。業經
恭親王奕訢。將八年所定和約。及本年續約。與英俄兩國互換。
所有和約內所定各條。均著遵款允准。行諸久遠。從此永息干
戈。共敦和好。彼此相安以信。各無猜疑。其和約內應行各事宜。
即著通行各省督撫大吏。一體按照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辦理英俄兩國互換約情。

形。並自請議處各一摺。覽奏具悉。據稱。吳淞兩酋。業已於本月
十。百。十二等日。互換和約。朕聞兩國和約內。大致尚無出入。所
請明降諭旨一條。恭親王等奏稱。條約既已互換。不待降旨。自
然宣布。自係慎重之意。朕思和約已換。似不如示之以信。使之
不疑。本日明降諭旨一道。著恭親王等。宣示該夷。並交內閣發
鈔。令中外不逞之徒。知和約已成。不敢乘機滋事。亦可定人心
而杜奸謀。至換和約以後。夷兵退至津城。回鑾後。能否不至再
有要求。及任意往來。必須與之議定。以免再生枝節。其親遼國
書一節。雖經吧首與恆祺言及。作為罷論。照會中。究未提及。亦
須得有確信。所議現銀一百萬兩。為期甚近。著即於宗人府所

存工程銀兩內撥給四十萬。其餘六十萬。即飭令戶部。迅令附近省分。湊撥。如限內不能趕到。著由內庫先行墊撥。各省解到。再行歸還。恭親王辦理撫局。本屬不易。朕亦深諒苦衷。自請處分之處。著毋庸議。另片奏。俄夷照會。請派大臣商酌等語。該夷要求本在意中。所稱未了之事。若待其明言。轉恐又多需索。著即令瑞常等。各以綏芬烏蘇哩等處。均照喀什噶爾之例。借與該夷居住。此外俱不必提及。以杜其得步進步。再恭親王等密奏一件。朕已留覽。事關重大。必須計出萬全。方為妥善。尤不可先露風聲。本日英桂亦有密摺。所見相同。已令該撫至京。與恭親王等面議。著與該撫密商妥協。再行具奏。

人

諭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噶喇兩夷已於本月十百十二等日。互換和約。雖現在俱未退兵。城外尚有勝保一軍。以備緩急。僧格林沁瑞麟著即馳赴行在。該大臣等軍營所調察哈爾蒙古三盟官兵。即著全數帶回。遣撤其餘各軍。均著交勝保統帶。噶喇喇據單。

今據本日

大清國

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奕訢。大員欽差大臣伯爵。喇嘛。同赴京。都禮部衙門。各將本國恭奉全權大臣之諭。敕等件。互相

較開均臻妥善。後大英欽差大臣即得戊午年在津所定
原約英漢合璧一分。上有備用大英國寶。並大英大君主
親書御名附後。以憑原約各一件。概批准無不守信遵行。
交與

大清

欽差大臣敬謹接收而

大清

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亦將原約一分。上有備用

大清國寶。外加和碩恭親王保其中國

大皇帝一概已准。全必照行。親筆畫押之執據。交與大英欽差大

臣伯壽頓首謹接收。後據兩國大臣各將此單照辦二分。均於本日午刻。在該衙門當同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大清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大英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

四日。

英咭喇續增條約。

茲以兩國有所不愜。

大清

大皇帝與大英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不至失和。為此

大清

大皇帝特派和碩恭親王。大英大君主特派內廷建議功賜佩帶

頭等寶星會議因政世職上堂內世襲額爾喀並全喀爾
田二郡伯爵額爾喀公司會議現將商定續增條約開列
於左。

第一款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為兩國敦
睦之設。後於己未年五月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
大沽礮臺。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有隙。

大清

大皇帝。視此失好。甚為惋惜。

第二款再前於戊午年九月。

大清

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大英欽差大臣額爾琿。將大英欽差駐華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滬會商所定之議。茲特申明。作為罷論。將來大英欽差大員。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文。總候本國諭旨進行。

第三款。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為廢條。所載賠償各項。大清

大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易。其應如何分繳。即於十月十九日。在於津郡。先將銀伍拾萬兩繳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即英。國十二月初二日以前。應在於粵省分繳叁拾叁萬叁千。叁百叁拾叁兩。內將查明該日以前。粵省大吏。經支填築。

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餘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以英月三箇月為一結即行算清自本年英十月初一日即庚申年八月十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庚申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第一結如此陸續扣繳捌百萬總數完結均當隨結清交大英欽差大臣專派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查數目清單等件以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價捌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仍為住粵英商補虧之款其六百萬兩少裨軍需之費載此明文庶免詰糾

第四款續增條約畫押之日

大清

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為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第五款。戊午年約定。互換以後。

大清

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園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各口。下英園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六款。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卷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吧嘎禮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

大清

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並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為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為該戶本業。嗣後僕遇勢必令遷別地。大英因無不公當賠補。

第七款。戊午年所定原約。除現定續約。或有更張外。其餘各節。俟互換之後。無不剋日盡行。毫無出入。今定續約。均應俟畫押之日為始。即行照辦。

第八款。戊午年原約。在京互換之日。

大清

大皇帝。光於即日降諭。京外各省督撫大吏。將此原約及續約各條。發鈔給閱。並令刊刻懸布。通衢咸使知悉。

第九款。續增條約。一經蓋印畫押。戊午年和約。亦已互換。須俟續約第八款內載。

大清

大皇帝允降諭旨。奉到業皆宣布。所有暎國身山屯兵。立當出境。京外大軍。即應啟程前赴津郡。並大沽礮臺。登州北海廣東省城等處。應俟續約第三款所載。賠項八百萬兩總數交完。方能回國。抑或早退。總候大暎大君主諭旨施行。以上各條。又續增條約。現下

大清大暎各大臣。同在京都禮部衙門。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佛蘭西據單。

今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和碩恭親王奕訢。及大佛國內閣大學

士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嗚呼。彼此將所奉全權之詔。執公同較閱。查數俱屬妥當。各帶本國參贊。及繕譯大員。在北京禮部會晤。互換八年。在天津畫押之約。以敦和好。而為通商。即將以擘漢兩文鈔錄。大擘國大皇帝御筆批。准鈐印之原本。交與

大清

欽差大臣。以為大擘國大皇帝批准而信守之據。

中國

欽差大臣恭親王接此和約。亦將

中國

大皇帝御筆批准之原約。原本已交大喇國欽差大臣收存。茲如
此互換之後。兩國

欽差大臣即將兩國參贊所述現紙畫押蓋印為據。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立。

喇喇西續增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大喇國大皇帝。切願將兩國不協之處調和。以復舊好。是

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大喇國大皇帝。特派內閣大

學士世襲男爵噶爾丹為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公同查
覈。即將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大清國欽差大臣。於己未年五月進京。換約行至
大沽。該處武弁攔阻前進。

大清國

大皇帝甚為可惜。

第二款。大清國欽差大臣。進京換約時。或於途次。或在京
師。

大清官員俱以相宜欽差之優禮接待。俾得任便稱其職守。

第三款。從換約之日起。咸豐八年。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暨

遺補之款。除現在所改之款外。即日均應一一施行。

第四款。乙未年在天津所定遺補第四款內。載中國賠補軍需銀二百萬兩。茲已刪去。今復議定。賠補銀共捌百萬兩。在此數內。已收到去歲粵海關繳銀叁拾叁萬叁千叁百叁拾叁兩零。其餘銀兩。宜在中國各海關。每年收稅銀若干。按五分之一扣歸。其交銀之時。俾三箇月交一次。首宜於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起。而於十月二十日止。但所交之銀。或紋銀。或洋銀。俱可。其銀應交大英國駐紮中國之欽差大臣。或所派之員。亦可。但限於十月十八日。在津郡一盤現交銀伍拾萬兩。將來大英國駐紮中國欽差大

臣。暨中國大臣。各派委員會議。定立如何交收銀兩。如何定立收單等事。再為安定。

第五款。中國今所賠補之銀。本係為軍需。人為佛國商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被百姓或燒或劫。將來大佛國將此賠補之銀。均公允分攤。與被累之佛國人。其銀扣壹百萬兩。派與佛國民人。及其所保護者。為補其害。或為慰其苦。其餘皆抵軍費。

第六款。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在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拏者。予以應得處分。人將前謀害

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墓墳田去房廡等件。應賠還交佛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佛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土。建造自便。

第七款。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剋日通商。與別口無異。再此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為始。立即施行。列載天津和約內。一律遵守。如此大佛國水陸二軍。俟在天津交銀五十萬兩。方能退出天津。屯占大沽礮臺二口。待至中國將所賠之銀全數交清後。所有佛國武弁。占踞中國各地方。均應退出境界。然任水陸各大將軍。於天津紮兵過冬。而俟所定賠補之現銀給清後。則撤

大軍退出津郡

第八款。戊午年所定原約。互換之日。所有俄國屯於舟山之軍。立當出境。續約條所定。應繳銀五十萬。繳清之日。除統兵官暫住天津過冬。諒不便即行撤兵外。應如第七款內所言。即駐津各軍。亦應離城。退至大沽礮臺。登州北海。廣東省城各等處駐紮。俟續約所定賠補款八百萬兩全數繳清。以上各駐軍。再當場數撤歸。

第九款。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

大清

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我華民。情甘出口。或

在暹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暹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家眷。一併赴通商各口。下暹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佛欽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十款。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據即係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現在議定。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嗣後大佛國船隻進口。俱按現在議定之數輸納。

俄暹斯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初七日戌刻。接到貴親王照覆一件。內稱
本國未完之件。自易速議辦理。原無庸多慮。本大臣誠願
貴國有益。奈心實有餘。惜時已甚晚。雖然竭力挽回。補救之
件。顯而易見。與喫嘴二國換約。即在目前。自和好之後。

貴國大臣等。如肯俯聽我計而行。其大有益之事。愈多也。至
本國未完之件。非創增之議。仍係按舊約而行。

貴國大臣所夙知。亦係兩國有益之事。是以本大臣毫無疑
慮。切望易商易為。惟念有益於

貴國。願速完成。以顯兩國二百餘年之和好交誼。益加團結。
謹將所議之目備具。祈貴親王派數位大臣。先期詳閱。公

商。即定於彼兩國換約之次日。議准相見完結。若是。則我兩國和好之美意。顯然見於天下矣。儻本國皇帝。知嘆唏二國之約已和。而本國相商之細故。尚未完竣。乃心未免有疑慮。豈非

貴國所願聞也。須至照覆者。

給俄羅斯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初八日戌刻。接到貴大臣照覆一件。據稱誠願本國有益。奈心實有餘。惜時已甚晚。雖然竭力挽回。補救之件。顯而易見。並貴國未完之件。切望易商易為。派數位大臣。先期詳問公商。即定於彼兩國換約之次日。議

准相見完結各等語。具見貴大臣誠意堪嘉。惟因力不從心之故。本親王備已領悉。至貴國未完之件。即當派大臣前赴貴館公商。如於本國及貴國均有裨益之事。必當速行辦理也。須至照覆者。

俄囉斯照會。

為照會事。并誠恭賀貴親王鴻禧緣。

國家至艱鉅之要務已畢。億眾庶之顛危已安。宜共深欣慰。尤幸於敷劇莫措之頃。稍從未助。而王爺之忠蓋巍動。不惟中華寰宇所周知。即天下海表。莫不戴仰。本大臣敬獻諫於駕前。今偉烈克成。尚希謹小防微。於一切政務。益加

勤惕本大臣知無不言。愛無不助。但有鈞囑。竭盡寸忱。更
申謝王爺公忠為國。於本大臣照會往來。至誠之衷。形諸
楮墨。相信愛非浮泛也。至本國所祈之事。前照會示云。已
派一二人。大臣前來商閱。想此一二日忙迫不暇。一俟公
務完竣。再為辦理可也。今可二國之事已妥。本大臣應派
員拜摺北上。伏思乘此機會。亟將此一併入奏。實屬盡善
盡美。於

貴國大有裨益。寸心亦可帖然也。伏惟印鑑。須至照會者。
給俄囉斯照會。

為照覆事。本日接據來文。閱悉之餘。具見貴大臣和好美

意。至貴國尚有應商之件。現已派出尚書瑞當侍郎麟魁
成琦寶釐前往貴館。與貴大臣妥為公商可也。為此照覆。
須至照會者。

欽差大臣候補侍郎滕保奏。將貴謀不貴勇。兵貴精不貴多。誠至
論也。謀之不臧。勇安足恃。兵既不練。多亦奚為。夫僧格林
沁之敗。由於自用而不聽善言。瑞麟之失。由於太寬而為
兵所累。聞其現在該兩營所存馬隊。不過三千餘人。步隊
不過二千有餘。無論不能成軍。且其銳氣盡喪。人無鬪志。
即如初九日夷馬突來。擊出以整暇。聞營均無驚擾。而西
偏之蒙古馬隊。即有聞警而逃。至虛溝橋一帶者。雖僧格

林沁亦不能禁止。是此項官兵萬難得力。留之無益。即令勒辦土匪亦恐難濟。惟

南苑所禁之吉林黑龍江馬隊約有一千餘名。加以激勵整頓。尚易轉怯為勇。擬請

飭下僧格林沁瑞麟於所統馬步隊中。應請裁撤者。即令撤回。其可留用者。或令歸併軍營。或令自成一旅。均候

聖裁。至勒辦土匪一層。現在和議已成。夷氛自當漸退。竊擬一面與恭親王等料理迎

鑒事宜。一面出示曉諭。撥兵鎮壓土匪。以靖

畿輔而固人心。

勝保又奏。擬議將成。連日察探夷情。及我軍布置。前將官兵漸次到齊。分地屯紮情形。恭摺奏報在案。○才現在紮營都城西面。恐該夷等未免存窺覷之心。是以諄飭總兵伊綿阿。冷慶副將徐廷楫。參將裕祥。遊擊德元。及西安馬隊營總觀隆。德克敦布等。於城西一帶。分紮營盤。築牆浚濠。聯絡聲勢。並調守城撤下之神功。制勝。無敵。神威等礮位。一二十尊。分設各營。○才復親歷布置。使之認真偵探。晝夜操防。不容稍懈。連日激勵新軍。頗知感奮。正料理間。詎於本月初九日午刻。突有該夷馬隊四五百名。由黃寺黑寺一帶。直抵天靈寺。迤北。○才登高瞭望。見夷馬馳驟。手執白色

及雜色旗幟。四顧瞻視。顯係窺探我軍動靜。惟現在正當議和。且夷兵無多。尙未便交戰。飛飭各營將官。嚴兵以待。一面派副將徐廷楮遊擊銜山東安東營都司王佐臣帶騎兵數人。策馬前迎。與之答話。該夷聲言欲至寺中一看。徐廷楮王佐臣等。諭以此係大軍駐紮之所。不容他人輕進。我營壁壘森嚴。非僧瑞二軍可比。儻若不聽勸諭。必致用武。恐爾受傷喫虧。並告以我軍皆生力之兵。並不收集一名潰卒。現在爲議和。所以不與爾戰。如和議不成。定當決一雌雄。該夷等逡巡良久。見我軍隊伍整齊。旌旗羅布。槍礮嚴密。遂不敢正視。齊向西北遁去。其後隊步夷已

至阜城門側亦即折回黑寺夷寨。初十日該夷即致照會與恭親王奕訢約於十一日與奕夷換約。十二日再與噶爾哂換約。至十一日巳刻恭親王奕訢及桂良、文祥等入城。以禮部衙署為換約之所。拏挑出西安精壯馬隊二百名於陝甘天津兵中選驍勇步隊二百名派令火器營參領成祿儘先遊擊劉景芳等帶往以為護衛。拏復整齊大隊總輝專弁探報專聽城中消息以備不虞。旋於是日申刻據探聲稱恭親王與奕夷換約已畢尚稱平妥。俟與噶夷換約後一切情形由恭親王等詳細具奏。拏伏思該夷既知震懾新軍亟思議撫自應靜以待動保全大局惟定

撫後一切捍衛

京師鎮壓土匪。並即日恭迎

鑾輿回宮。所有鉅細事宜。均須嚴密布置。且該夷既以和好罷兵。而大隊尚在天津屯紮。夷情反覆無常。無端生釁。是其故。智。才。本。擬。趁。其。深。入。加。以。痛。勒。後。再。行。議。和。庶。可。久。遠。使。該。夷。不。敢。輕。視。謂。中。國。無。人。不。期。都。門。遠。啟。大。失。機。宜。遂。不。得。不。遷。就。成。盟。為。暫。救。目。前。之。計。一。切。思。慮。豫。防。潛。洩。反。側。良。非。易。易。安。可。遽。議。撤。兵。况。我

皇上回鑾後。萬一該夷又有蠢動。更不可不防。益加防。斲身經戰陣。並近日細揣夷情。其所以蹂躪至於此極者。非夷人之

過強實旗兵之太弱導之使然現在所到新兵及續調各軍聲威頗壯夷人聞之未嘗不畏昨接奉

批迴恭聆

聖諭兵力較厚著即勤加訓練以成勁旅仰見

皇上洞燭無遺。竊以為此時軍旅之事。固當加意講求。而一切中外政體。宜力為整頓之處。更屬指不勝屈。是議和後。非晏安無事之時。正勵精圖治之日。竊惟有先將已到新兵。及續調各軍。並奉

旨。今在直境暫禁之河南。山東。山西各隊。統籌全局。緩急情形。應撤應留之處。隨時酌量請

旨辦理。惟援兵既未可遽言裁撤。而部庫人未免空虛。昨接瑛啓稟。函以為各省勤王之師。即由各該省籌餉接濟。以免匱乏之虞。陝省已照此辦理。所言不為無見。應請

飭下各該省一體照辦。俾

京師兵力可期厚集。而於部庫仍無所損。

硃批覽奏已悉。該夷之勉就撫局。未必非因飽其所欲之故。豈憚汝之數千之兵耶。

諭軍機大臣等。據勝保奏。僧格林沁等所統各隊。請飭分別撤留等語。本日已有旨。令僧格林沁。瑞麟。馳赴行在。並將所統察哈爾。及蒙古三盟官兵。帶回邊撤。其餘吉林。黑龍江等處各軍。均

著一併歸入勝保軍營。即交該大臣統帶。並著留心察看。其不得力者。即行撤回。該夷和約已換。各省續調兵勇。紛紛前來。未免虛糜糧餉。著勝保。先将河南所謂之勇。飭令折回。此外兵勇酌量情形具奏。再降諭旨。停其赴京。

又

諭前因英桂奏督兵赴京。當經諭令該撫。一入直境。即可紮住。聽候勝保劄調。再行前進。其慶德一軍。仍著由宣化一路赴京。此際諒已接奉諭旨。現在恭親王等。已於本月十一、十二等日。與該夷互換和約。該撫所帶官兵。著仍遵前旨辦理。至英桂密陳一摺。業經留覽。事關重大。必須從長計議。如能萬全無患。著該

撫即日親赴京師。與恭親王等當面密商條款。再行具奏。

丁未

諭軍機大臣等。據恆福奏。請添派道員。分辦糧臺等語。現在喫啡
兩處。業經換約。昨有旨諭。令僧格林沁。瑞麟。前來行在。所帶察
哈爾。及蒙古三盟官兵。均令撤歸游牧。所餘無多。統歸勝保管
帶。以備緩急。僧格林沁等大營糧臺。自當即行裁撤。以節糜費。
著恆福。飭令天津道孫治。認真鈎稽。真實報銷。不准稍有浮冒。
至勝保一軍。著即派候補道柏春。辦理糧臺。督率委員。妥為支
應。事竣。即由該道造冊報銷可也。

步軍統領瑞常等奏。竊等奉

命接辦巡防事宜。於九月初一日。將夷人大概情形。由六百里馳奏在案。嗣經

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等商辦撫局。於恆祺崇給。連日與夷人面商。亦屢有照會。於等與恭親王往返接遞。擇定日期。於十一日申刻。喀夷赴禮部換約。十二日午刻。喇夷赴禮部換約。所有經過處所。於等加意防範。該喀喇兩國到部。互換和約。均屬安靜。現已換約蒞事。查現在撫局已定。所有防守官兵。自應酌量裁減。已由於等移咨守城及巡守地面王大臣。酌量辦理。以節糜費。

殊批覽。

瑞常等又奏。竊自八月二十二日之後。該夷日日結隊。前往海凌一帶駐紮。自九月初五日。夷人復以大隊竄擾。

圍庭將

圓明園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內各等處焚燒。據中營副將陳良才等。將大概情形稟報前來。復經才等揀派參將馬莊等。前往覆查。與陳良才所報無異。查中營副將等官。於夷人竄擾。

圍庭。未能先行防範。應請

旨將副將陳良才參將孫毓傑著遊擊常國泰並專汛都守分別

治罪。才瑞當才文祥才慶英均屬罪有應得。應請

旨將才等一併治罪。至前於八月二十七日。因夷人滋擾

圖明園。由才文祥才麟魁才慶英將中營將弁奏參。並自請

治罪一摺。迄今尚未奉到

諭旨。合併聲明。

硃批前摺已批。此次園庭被焚。中營副將參遊著免其再行懲處。瑞常接印。在初次被搶之後。著加恩降四級留任。文祥慶英均不必再行議處。其三山專汛都守等官著查照前批懲處。

江西道御史蔣超伯奏竊江蘇巡撫薛煥任上海道有年。

與夷人往來極熟。存升巡撫。授為五口

欽差。數年之間。再三起擢。

竊界逾恆。該撫宜如何殫竭血誠。維持大局。各夷頭目。以及巢穴。貨財。俱在上海。華夷商賈。亦萃其間。豈無調停善處之方。乃百端粉飾。一味支吾。坐視該夷連橫北上。徑犯

畿輔。直信

京師

圓禁三山。多遭焚燬。凡屬臣子。稍有天良。無有不撫膺而流涕者也。虎兕出柙。伊誰之罪。欲為該撫解免。亦無以為辭。道光年間。辦理夷務諸大臣。一有不善。即行罷斥。或至戍

邊

國法具在。近年如媚夷召釁之江國。蒙俞文詔。皆已褫革。在
津辦理未善之譚廷襄。亦謫戍軍台。薛焜誤國殃民。較諸
臣尤重。臣籍隸蘇省。檢知該撫聲名本屬平常。逢迎何桂
清而得顯擢。公議所在。臣不敢稍安緘。默伏乞

聖明乾斷。立予罷斥。則人心一快。士氣畢伸。即夷情亦知斂戢。

雲南學政張錫燦奏。臣聞治國者若張琴。琴瑟之不調。則
改絃而更張之。方今內憂外患。相逼而至。亦改絃更張之
時也。若不深思變計。補救將來。是何異鼓不調之琴瑟。而
欲和九成之雅樂。不亦難耶。臣雖備員微末。而濫叨

思選。值茲時變。孔亟。謹竭蟻惻。竊欲以披瀝之詞。仰資

圖折之治。願

皇上鑒其愚而寬其罪焉。一破夷之策。宜謀也。嘆夷所恃者。火器之利。若能破其火器。則一戰可挫也。僧格林沁躬親血戰。忠勇夙彰。然聞其與夷接仗。惟以馬隊硬衝。而未謀破夷火器之用。是以勢多棘手。賊益猖狂。臣抵晉省。聞有候選教諭祁元輔。條陳破夷火器各策。似非無見。謹鈔錄清單。

進呈

御覽。伏懇

皇上發交帶兵各大員。如屬可行。即可酌辦。或將此人交勝保軍

營。俾資得加。此外如有留心時務。足備干城者。乞

勅諸大臣隨時延攬。以濟時艱。一徵兵之界宜審也。臣維破夷之

道。不在益兵。而在擇將。近

畿之兵。非不數十倍於夷。而夷所向得志者。以未有破夷之

計。非兵力之不厚也。今若得袁甲三軍營精銳之師三四

千名。帶竹橫箠。用遮步隊。使夷之火器無所用。然後以擡

槍轟擊。所及較夷槍為更遠。賊立失其恃矣。各營馬隊隨

其後。以壯聲威。且為抄襲追奔之用。更得總兵如滕家勝

者。相機調度。必可滅此小醜。滕家勝向在淮北軍營。識畧

宏深。軍民愛戴。所向克捷。出奇制勝。猶其餘事。實將材中

不可多得之員。以之北軌必可奏功。一用人之途宜寬也。天下之人材不在於上。必在於下。故方隅不必限。楚材晉用是也。資格不必拘。韓信拜將。一軍皆驚是也。薦拔者不必即營私。呂蒙正之夾袋是也。獻策者不必皆無見。王通之詣闕上書是也。即如今之曾國藩。胡林翼等。所至有功。名將與循吏接踵而出。豈二臣所在皆人材淵藪。餘地遂盡無哉。能用與不能用異也。臣聞

盛京侍郎倭仁。直隸按察使吳廷棟。皆儒術湛深。向與曾國藩以性命之學相砥礪。然係二三品大員。非微臣所敢妄擬。至前內閣中書何慎修。規矩程朱。有體有用。前翰林院

編修陳介祺志行敦篤留心經世之學入賽尚阿之子筆
帖式崇綺學正而才優此數員皆知切劘於聖賢之道若
量予以寸柄必克有所樹立此外幹畧之員諒自不乏伏
乞

皇上念需材之急宏登進之門以集羣策羣力一封疆之權宜慎
也天下之大分以十數省十數省之區責之數督撫為督
撫者能潔己以奉公則州縣不敢挪移而公帑漸裕矣能
秉公以課吏則人材於以漸出而吏治可澄矣能實心以
為民則疾苦不壅於上聞而邦本可固矣如此則內忠不
生外侮可靖而一省治各省如此而天下治矣如胡林翼

駱秉章等不惟肅清本境並可旁勦各省其明驗也蓋一
省之督撫需兵有兵需餉有餉需團練有團練視乎其人
一人繫一省之安危即繫天下之安危故臣謂不可不慎
者此也臣尤有懇者

皇上之一心乃天下政治之根本歷觀古昔興廢之故莫不利於
能自強之心故敵憂啟聖則敵國外患主極之礪石也發
奮為雄則險阻艱難邦治之坦途也我

皇上御極之始

命璽朱子全書以備

觀省

聖學之高深。非微臣所能窺其涯涘。伏願

皇上新又日新。辨理欲以清。宰治之源。判邪正以定。官人之準。謂

天下為必可為。謂小醜為必可滅。下罪己之

詔。以固天下之心。禹湯之興也。勃焉者此也。

奮中興之議。以紹

祖

宗之緒。武丁周宣之長保。今名者此也。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祈

皇上聖鑒。謹將山西候選教職祁元輔。所列破夷紀聞。繕具清摺。

恭呈

御覽

矣。破能及遠。又有潮勇。其鳥槍僅重四五斤。遠止十丈。發必命中。對壘之時。我破一發。潮勇即詐死。躺在地上。其手執槍。並以足翹起架槍。視進前者。在十丈內始發。此其誦智也。想夫人先發及遠之破。若不得手。次發潮勇之槍。長短兼用。似覺可畏。然當思禦破之法。凡及遠之破。勢如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蓋彈鉛離破。既遠。風吹漸凍。望之。但如撒小石在空中。並不見可畏。我若行伍疏排。必不能中。紀效新書內有製剛柔牌法。係用木作長方架。用生牛皮。並布數層。用生漆黏合。然後穿釘於木架上。然書中不肯明言製法。欲令巧思者自悟。此禦破之一法也。聞緬甸

國與曠夷交戰。用木城禦礮。其法先用堅木板約寬一尺。將被胎釘於上面。兩頭釘實。中間放鬆。板背後斜安一柄。約長八尺。柄頭倒地。而板直立。其柄頭數人按住。拉地。將數十板為一隊。排列如城牆。敵礮發則冒煙而進。各執板柄者。進一步。按一步。其進步以柝聲為號。不得參差傾跌。臨近敵時。則擊鼓一通。數十板以次略開。小縫。以便槍礮轟出。馬步隊即在後分兩翼衝出攻擊。聞緬甸用此法。常敗曠夷。可否製板數塊。安在地下。以礮轟擊。看可用否。如此種槍小礮。固可禦矣。或於數十板之外。多掛繩結漁網。雖重數十斤之礮子打來。漁網懸空一擋。礮子便減力。不

至打毀木板。更為萬全。但須左右抄殺之。兵得力。當必制勝。此亦一法也。又我軍各帶一布袋。或囊砂。或囊糝。以及麩草等類。至二三十斤。敵開礮時。急委袋於地上。頃刻高與山齊。此亦一法也。又或用稻草打囤。如大水缸。大中更實以稻草。或橫推。或安柄直提。各從其便。此又一法也。或用厚棉被。將兩角挑起。合數千張在前。以柔克剛。此又一法也。最要者。凡我軍頂上。要用大布帳數十張。撐起在空中。黃夷人欲發遠礮。必如勾股法。高數度而放。其彈子滾空而去。彎弓墜下。正中人頂上。有此帳。則雖有炸裂之彈子。不足慮矣。一帳燒穿。復易一帳。此又諸法中均用之一

法也。又聞安南國人曾破暎夷火輪船。係用善泗水者。用
二大長竹。聯成一筏。竹尾分開。假作在海上捕魚。視火輪
船駛近。即將竹筏插入火輪中。其輪便不能動。往往以此
劫夷船。查登州府有模海參人。其名水鬼。常駕竹筏。不畏
風浪顛播。能在水底伏一二月。若重賞募此人為之。或可
成功。又或今此人。人各駕一小船。中實礮藥引火之物。假
作打魚人。夷船停泊在海中。小船夜晚接近。儻有人問。黑
夜來此何為。則以捕魚經過對。小船頭尾先牢釘鐵鍊。鍊
頭有極利巨釘。急用斧將鐵釘牢釘夷船。回船發火。泗水
而回。則夷船焚矣。

凡木板安柄形如鋤地之鋤。但鋤柄向上。而板柄要向下。至其掛漁網法。須在板頭上釘一長鐵釘。每板寬一尺。共計寬一丈。十板分開。共九箇縫口。每縫須開一寸五分。用繩結漁網。至出破之處。其網眼須長四五寸。易出破。蓋小丸板可擊。而大丸方用網禦。網下約長六尺。而橫寬必一丈一尺三寸五分。漁網之繩粗如筆管。結法如牛頭。相距一尺一寸五分。繫於釘尖上。此網離板約一尺。彈丸被網撞。隔便不傷板。如聞鼓聲一響。執板者急走開。便可出破。尋賊板合則網斂。板開則網張。其制勝處全在縫間。出破尋賊賊之破來。有板可撞。我可步步進前。我破一發。賊

無物可禦。兩翼急出。夫攻賊必盡。此兵法所謂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也。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雲南學政張錫燝馳遞封卷。並將山西候選教職祁元輔所著破夷紀聞鈔錄呈覽。朕詳加披閱。現在避敵之方。亟宜講求。所陳各條。雖未必盡合機宜。然亦不無可取。著勝保詳細體察。採擇備用。原片著發給閱看。

戊申。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照滇畔兩國兵費銀兩。除已給贖恤銀五十萬兩外。尚應給銀一百萬兩。現在撫局均已定議。亟應照數籌撥。俾得早日退兵。

免滋藉口。惟部庫及各庫僅存銀一百餘萬兩。一經撥放。勢將告罄。伏查現在籌辦。

行在餉銀。以及京城月餉。暨各路防兵餉銀。為數甚鉅。已屬萬難周轉。設有緩急。更有束手待餉之虞。臣等通籌全局。寢饋難安。再四思維。惟有撥用各省銀兩。以期眾擎易舉。相應請

旨飭下直隸山東河南各督撫各解銀二十萬兩。山西陝西各巡撫各解銀三十萬。湖北湖南四川各督撫各解銀十數萬。無論何款。迅速籌撥。委員星速兼程解京。以濟眉急。各省程途遠近不一。勢難如期解到。惟有先儘各庫如數撥發。

俟各省銀兩解到歸還部款。第各省欠解京餉。雖經戶部照例行催。不能即時解部。誠恐各督撫以夷人兵費已由部發給。遂以為可緩之項。不即趕緊籌解。轉致部款空虛。仍請

密飭各督撫。以銀兩一日不能解到。夷人一日不能退兵。

京師根本重地。事繫安危。各督撫受

恩深重。目擊

國步艱難。當不致竟存膜視也。

諭軍機大臣等。昨因用項浩繁。部庫未裕。業經諭令戶部。將各省應解京餉。迅行咨催。現在撫局議定。英佛兩首。業已互換和約。

惟尚有償給兵費。部庫無款可籌。自應由各省迅速籌解。以濟
要需。著直隸、山東、河南各解銀二十萬兩。山西、陝西各解銀三
十萬兩。湖北、湖南、四川各解銀十數萬兩。無論何款。趕緊籌撥。
委員星速兼程解京。赴庫交納。銀兩一日不到。即喚辦一日不
能退兵。京師根本重地。事繫安危。該督撫藩司等。其濟時艱。諒
不能膜視也。

吉林將軍景瀉奏竊才於九月初五日接准

盛京將軍玉明密咨奉

上諭著玉明即調馬步隊官兵前來木蘭行在。以備防勦等因。欽
此。伏念

京師為

輦轂重地。逆氛如此。招撫實屬罪大惡極。

皇上巡幸木蘭。尤宜衛護慎密。努世受

國恩。血誠難泯。惟有仰懇

鴻慈。俯准。努前來熱河。隨同護

駕。俾盡犬馬之忱。如蒙

俞允。將印信交麟瑞署理。一面選帶隨差官兵。由驛啟程。以期迅

速。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景瀆奏。懇前來熱河。隨同護駕一摺。前因
夷氛逼近京城。諭令王明傳知吉林。黑龍江將軍。派兵內援。現

據恭親王等奏。吳偉兩夷。已於十月十二等日。互換和約。一俟該夷兵退。不再反覆。朕即可回鑾。現在古北口駐紮。西安。密雲。黑龍江等處。馬步各隊官兵。為數不少。亦足以資捍衛。吉林邊疆重地。諸事均關緊要。景浩著毋庸前來。所調阿拉楚喀拉林各兵五百名。均著撤回歸伍。以息兵力。而資鎮定。

又

諭。本日據景浩等奏。挑派精兵。遣員管帶赴京一摺。據稱。該將軍等。已由阿勒楚喀拉林二處兵丁中。擇選一百名。餘丁四百名。分為二起。派令吉林前任協領副都統銜穆克登額統帶。定於九月十六日啟程。該將軍並懇前來熱河。隨同護駕等語。已有

旨諭令景瀆毋庸前來。現在和約已換。古北口駐紮馬步隊官兵。足資捍衛。此項官兵。無論行抵何處。著寶山飛速傳旨。令其折回歸伍。以息兵力。不必徒勞跋涉。

閩浙總督慶端。福建巡撫瑞璜。奏竊。英國領事請將廈門前議允租之烏空園頭中。釐空地租給蓋房。當將委員查勘。辦理緣由。恭摺由驛馳奏在案。茲據前任興泉永道司徒緒。會同署興泉永道潘駿章。稟稱。查勘烏空園地一片。毗連民地。靠山民地內。葬有墳墓。傳訊鄉民。僉稱。民地租給蓋屋。與墳墓均有妨礙。司徒緒等。當即勸諭。英領事金執爾。另行擇地租給。詎該領事以烏空園之地。先經前興

泉永道趙霽商定允租。現欲擇地更換，必須稟請伊國公使覈示，再行定議。司徒緒等復令先將官地勘丈，其民地即由該領事自向鄉民議租添湊。該領事又以官地基址窄小，不敷蓋屋，應由公使定奪等情。稟請覈辦前來。伏查烏空園頭中礁空地，先經前督臣李芝昌委員查勘，原無廬墓。是以議定給與承租。嗣因英領事新舊迭更，未及會勘。迄今事隔八年之久，始行照催。等語。竊恐今昔情形不同，委令司徒緒會同潘駿章馳往復勘。茲經勘明附近民地內均有添葬墳墓，鄉民不願將民地給租，自應俯順輿情，未可任其固執。當由司徒緒等勸令另行擇地。該領事

即以前議允租。稟明英國公使有案。必須請示為詞。司徒緒等因查該官地租與蓋屋尚無妨礙。若不照舊大租勢必有所藉口。且無以取信於外夷。又經照會該領事。先將官地勘丈。民地令其自行議租。該領事復因官地狹隘。不敷蓋屋。而民地業主甚多。自向鄉民議租。必有阻滯。若另行擇地更換。又與原議不符。其欲稟請該國公使定議。似尚實情。並無別項要求情事。應如所請。聽其請示辦理。以免轉轄。俟英國公使覆到。再行定議。

己酉。署黑龍江將軍特普欽。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敷德。奏竊。等。於九月初七日。接到

盛京將軍銜門飛咨內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八月二十六

日奉

上諭。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該夷長驅直撲。圍明園。焚燒街市等語。夷氛猖獗。實堪髮指。著玉明。即速調齊馬步隊官兵。兼程前來。木蘭行在。以備防剿。並著星速傳知吉林黑龍江將軍。一體派兵內援等因。欽此。等語。不禁憤懣。查黑龍江省自軍興以來。節經徵調。現在存營官兵。為數已寡。兼之各屬多與俄夷接壤。當此逆焰鸛張之際。聲息相通。均須兼籌防範。惟以內援孔亟。不敢不權其輕重。緩急。竭力批派。等語。隨由齊齊哈爾布特哈二處。挑選精壯兵二百五十名。派委營總一

員。參領五員。委防禦。驍騎校各五員。配齊軍裝火藥。撥於
九月十八日。由省啟程。一面飛劄呼倫貝爾總管。挑選精
壯兵二百五十名。派委管總一員。參領五員。委防禦。驍騎
校各五員。配齊軍裝火藥。飭令趕緊前來。俾趨接續前進。
所有此次挑選馬隊官兵五百一十二員名。查有新授呼
蘭城守尉宗室清凱。人頗明幹。隨飭調統帶。以資彈壓。至
該官兵等。應需整裝銀兩。現在庫款無存。才等萬不得已。
向各鋪商。轉通融發給。俾飭啟程。再此次內援官兵五
百名。因無指定處所。均令照舊由草地取道。進法庫邊門。

盛京界接連前進。應否趕赴木蘭。

行在。抑或留於僧格林沁軍營。以資援剿之處。伏乞

皇上聖鑒。

飭下遵行。

硃批。現在撫議就緒。毋需多兵。著即趕緊撤回。

諭軍機大臣等。昨因喫啡已換和約。諭令寶山。飛速傳旨。將景瀆

續撥之吉林兵五百名。飭令折回歸伍。諒已接奉諭旨遵行。本

日復據特普欽等奏。挑選齊齊哈爾。布特哈。呼倫貝爾。馬隊官

兵五百餘名。派呼蘭城守尉清凱統帶。於九月十八日啟程。由

草地取道進法庫邊門。現在撫議漸已就緒。此次官兵已諭特

普欽等趕緊撤回。著寶台即行派員迎探。無論行抵何處。令其折回。毋庸前來。

山東巡撫文煜奏。竊於九月初八日。恭摺奏報啟程後。隨於初九日。帶兵出省。十三日行抵直隸阜城縣途次。接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九日奉

上諭。現在吏務。雖經恭親王等辦理。撫局仍令勝保嚴兵以待。各兵勇到京後。遲延觀望。轉恐致懈。軍心等因。欽此。仰見

聖慮周詳。無微不至。查於出省時。僅帶秦峯。德州。臨清。高唐各營官兵六百名。其即墨。文登。膠州。萊州等處。尚有未到兵四百名。諸路遠近不同。各營抽撥不易。況為數無幾。到京後

儻有遠延。軍心不免懈弛。誠不可不慮也。擒匪竄擾山。乘
匪首洪佃。已就擒。而餘黨甚多。訶知充曹營伍。徵調
遠行。難保不乘虛竄入。等既奉

旨赴京。自應立時前進。即聞東省警報。勢亦不能撤回。身在戎行。
心常內顧。今蒙

聖訓。既可就近接應。亦可兼顧本省。遵查直隸河間府交河縣富
莊驛地勢遼闊。儘可安營。且離東省京城俱在四百餘里
之內。等即駐紮此處。一面咨呈統兵各大臣。一面飭調東
省未到之兵。趕緊前來。何路告急。即向何路策應。洵一舉
兩得。再等途次。又接直省保定府知府徐志導稟稱。衡水。

武邑。阜城。交河。獻縣。一帶地方。有土匪嘯聚。督臣恆福。遵旨。赴古北口。調度。恐緩不濟。急請。率飭帶官兵。會同地方。牧令。勦捕。等因。又於阜城縣途次。聞得交河縣之富莊。醫聚有土匪千餘。於初十日。搶劫居民鋪戶情事。率行次富莊。醫查。詢屬實。值此。

都城戒嚴。土匪聞風。四起。到處橫行。深堪髮指。督當即在此。駐紮。分飭各該州縣。嚴密偵探。即飭帶兵官。會同地方。牧令。不分畛域。合力。撲剿。以冀廓清。

奏轉上慰

宸廑

殊批覽奏已悉

庚戌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因
英夷換約後尚未退兵必欲恭候宣布

諭旨方肯撤回並據崇厚恆祺等稱該夷別無他意不過以此確
實憑據是以臣等恭擬

諭旨一道進呈

御覽俟

俞允發回後再交崇厚等宣布以便催令退兵業於十三日繕晰
具奏在案本日午刻復據崇厚恆祺等面稱英夷定於十

七月陸續退兵。而暎夷則必欲俟

諭旨到後方肯撤回。且稱該夷自擬

諭旨一道。必得照其所擬宣布。始可為切實之據。如不允從。即將城外夷兵。全紮城內。種種要挾。實堪髮指。而崇厚恆祺。以為事已至此。殊未便因小節而滋他變。不如照其所擬。先行宣布各等語。臣等伏思前次具奏所擬

諭旨。係與恆祺面商酌定。何以忽稱必須另易一道。方行退兵。總緣該夷扼守城門。肆行狂悖。而漢奸又為之慫恿。以致愈出愈奇。惟所擬半屬空言。大指與臣等所擬無異。而以無不批准。永遠遵行八字為最要。但未便率行允准。致啟輕

易之心。因飭崇厚等前往。告以業經入奏。必有切實

愚旨。可為永遠遵行之據。但斷不能如爾等恭擬之詞。如此開導。

儻該夷馴從。即可俟前擬

諭旨奉到後。迅速宣布。儻該夷尚復饒舌。擬將前奏

諭旨。仿其語意。畧加潤飾。交崇厚等宣布。既不拂其所求。亦不
全允所請。一面仍催令退兵。以免再生枝節。惟

滋號式頌。豈臣下所敢私擬。而時處艱難。萬分棘手。現在喘夷兵
既未盡退。難保不勾結復來。若令喫夷馬步隊全數入城。
必致民情驚擾。後患無窮。此臣等憤恨之餘。不得不委曲
求全之苦衷也。至該夷偽諭詞多鄙俚。不值與之較論。惟

據核夷呈出。不敢墮於上。

聞。

殊。此知道了。該夷偽諭。是否為互換憑據。抑係通知各省。若僅為

互換。不妨接收。

辛亥。

欽差大臣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竊。臣於八月二十六日。承准軍機

大臣字寄。八月十一日奉

上諭。本日勝保奏。夷氛逼近。閣下。請飛召外援。以資夾擊。一摺。等

因。欽此。跪讀之下。痛恨無地。是日又聞徽州失守之信。旋

又接勝保咨。據悉

聖駕巡幸熱河。臣既自恨軍威不振。甫接皖南防務。旬日之間。而郡失陷。又值夷氛內犯。憑陵郊甸。東望英越。莫分

聖主累歲之憂。北望濠陽。驚聞

君父非常之變。且愧且憤。涕零如雨。而以新軍敗潰。又不得不強顏梅慰。鎮定人心。鮑超一軍。自甯國失後。暫紮太平。徽州失後。又令其回駐漁亭。以遏寇氣。欽奉

諭旨。飭鮑超赴京。交勝保調遣。竊計自徽州至京五千餘里。步隊趨程。須三箇月。乃可趕到。而逆夷去都城僅數十里。安危之機。想不出八九兩月之內。鮑超若於十一月抵京。殊恐緩不濟急。若逆夷死頑。猶豫相持。果至數月之久。則楚軍

人授豈可僅以飽起應

詔應懇

天恩於臣與胡林翼二人中飭派一人帶兵北上翼故尺寸之勞稍雪敷天之憤非敢謂臣與胡林翼二人遂能陷陣衝鋒殺敵致果也特以受

恩最深任事已久目前可帶湘鄂之勇途次可索齊豫之餉呼應較靈集事較速飽起雖號驍雄之梯究非致遠之才兵勇未必樂從鄭鈞尤難應手縱使即日飭令啟程而弁勇懷觀望之心途次無主持之人必致展轉濡滯本年四月初五日將軍都興阿奉馳赴揚州之

命即於初十日拜摺啟程。厥後因楚勇悍遠行之勞。途中虞餉項之缺。遽延至八月十九日。乃果成行。今若令鮑超率師北上。即再四嚴備。亦不免於遽延。度才審勢。皆懼無濟。如蒙聖恩。於臣與胡林翼二人中。飭派一人督師北向護衛。

京畿則人數稍多。裨益較大。惟臣若蒙

欽派北上。則當與左宗棠同行。皖南暫不能進兵。祇能退守江西境內。胡林翼若蒙

欽派北上。則當與李續宜同行。皖北暫不能進兵。祇能退守湖北境內。俟該夷就撫之後。仍可率師南旋。再圖恢復。皖吳臣等雖皆有封疆之責。而臣國藩本未接印。胡林翼尚有督

且經理皆無交涉事件一經

派出數日即可就道區區微忱伏乞

聖慈垂鑒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曾國藩奏請於該大臣與胡林翼二人中
欽派一人帶兵北上一摺現在喫咈兩夷已於本月十一十二
等日互換和約撫議漸可就緒且徽甯相繼失守舒桐方議進
兵皖南北均當喫緊之時該大臣等一經北上逆匪難保不乘
虛思竄擾及完善之區江西湖北均為可慮曾國藩胡林翼均
著毋庸來京至鮑超一軍順諭知曾國藩飭令迅克甯郡毋庸
前來該大臣現已令其回駐漁亭仍著相機前進力圖克復該

大臣甫接皖南防務。連失兩郡。雖因餉絀兵單。究屬籌畫未密。著即振作軍心。再接再厲。萬勿一挫之後。即損軍威。李元度此次失紐。殊屬可惜。人才難得。著即迅速查明下落具奏。

山西巡撫英桂奏。竊臣於本年九月十三日。在直隸井陘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九日奉

上諭。現在夷務。雖經恭親王辦理。撫局。惟該夷肆意要挾。狂悖殊驚。殊出情理之外等因。欽此。臣伏思該夷既欲就撫。而又多方要挾。其情實為巨測。誠如

聖諭。亟須嚴兵以防。臣前調大同鎮標官兵二千名。由北路行走。已據鎮臣慶德咨報。本月初九日。自大同府啟程。計日內

可抵宣化。現又飛咨該鎮迅速統帶赴京。聽候勝保調遣。一面飭令藩司寬籌餉銀源源接濟。以資兵食。臣所帶省標官兵一千名前隊已抵直隸正定府屬獲鹿縣。該處已出晉省交界兩站。臣督率後隊歸併一處。即在獲鹿駐紮。隨時確探夷情。以為應援。山西本省亦仍可兼顧。殊批知道了。

陝甘總督樂斌奏竊。臣昨奉

諭旨。令即統兵赴京。合勦夷務。當將欽遵派兵緣由恭摺馳奏在案。本擬調派土兵一俟辦定迅速啟程。奈兆州僻在省南。往返必須卅月。方能調到。且查從前本省軍務曾派土兵

隨同勦辦。向未徵調出省。亦恐該土司畏難觀望。臣心急如焚。迫不及待。茲復於上次續派官兵二千名之外。又飭派涼州滿洲營官兵三百名。莊浪滿洲營官兵二百名。西甯鎮官兵三百名。河州鎮官兵二百名。全用熟習鳥槍技藝步隊。飭令配齊軍械。遴派曾經戰陣員弁。剋日帶領起程。臣現在一面委員執持令箭。督催前後各起官兵。星速趨行。不得片刻遲延。臣一面將官兵行裝等項。趕為籌辦。即於九月初九日。統領督標各營官兵。起身前進。沿途偵探如何情形。隨時另行奏報。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樂斌奏督兵啟程一摺。據稱上次續派官

兵二千名。又飭派涼州等營官兵共一千名。定於九月初九日。統帶起身等語。現在喫喇兩夷。業經於本月十一十二等日。換給和約。撫局漸已就緒。不日即可退兵。樂斌調派之兵。業經啟程。著即於陝西境內駐紮。其未經啟程者。即行截止。毋庸前來。樂斌既已起身。酌帶官兵。迅赴京師。與恭親王等。而商事件。其總督事務。即著福濟暫行署理。提督成瑞。仍留省城。幫辦營務。餘著照所議辦理。

綏遠城將軍成凱奏。竊等成凱。於八月二十五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喫喇兩夷。奪我大活。燬臺。占踞天津。朕派大學士桂良等。前

往議撫。未有成說等因。欽此。跪讀之下。焦灼萬分。當即一面檄
調兩盟蒙古官兵。並挑選歸綏兩城官兵。飭令配齊軍火
行裝。刻日啟行。復一面檄飭歸綏道趕緊籌款。正在揀派
官兵豫備啟程間。復奉

上諭。現在該夷直撲圓明園。焚燒街市。大肆猖獗。實堪髮指等因。
欽此。竊心膽俱裂。思欲奮飛。伏思行軍以餉需為先。且頻
年徵調。歸化綏遠兩城官兵。賠累過多。若不籌給借予行
裝俸項。不足以作士氣。若將兩盟蒙古官兵。一併酌帶。所
需更屬浩繁。竊與署副都統德勒克多爾濟再四熟商。暫
將兩盟蒙古官兵停調。查綏遠城滿洲官兵。除前後派撥

外尚有存城兵五百餘名。內揀派四百名。其土默特操演兵一千名。業經儘數派往直隸防勦。復由屯田壯丁內揀派一百名。共五百名。惟該屯丁散居村落。一時不能齊集。趕緊催令到城。分作兩起。於九月十五等日啟程。遵旨將將軍印信交努德勒克多爾濟署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成凱奏統帶官兵赴京一摺。據稱歸綏兩城官兵調往直隸省。已有二千餘名。其餘不敷揀派存城滿洲官兵四百名。屯田壯丁一百名。於九月十五日統帶啟程等語。現在喀喇兩夷業經換給和約。撫議漸已就緒。此項官兵著毋庸前來。成凱無論行抵何處。著即撤回。以息兵力而節糜費。

壬子。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撫局尚未就緒。諭令慶廉行抵直隸境內。即行駐紮。聽候諭旨。現在哄傳兩夷。業已於本月十一十二等日。互換和約。不日即可退兵。勝保所統兵勇一萬餘名。足備緩急。據文煜等奏。擒匪擾及山東濟甯一帶。經德楞額帶兵勦擊。難保不折而回竄。侵及豫疆。毛祖熙未請軍務。亦恐將弁軍民解體。慶廉無論行抵何處。著即統領赴援兵勇。折回該省。督辦勦匪事宜。以定人心。而節糜費。

欽差大臣候補侍郎勝保奏。竊於本月十四日。欽奉寄

諭。據英桂奏。派兵分起前進。並咨總兵慶德。由宣化府一帶。至近

京聚齊等因。欽此。又於十八日接奉十五日寄

諭。本日已有旨。令僧格林沁瑞麟馳赴行在。並將所統察哈爾及
蒙古三盟官兵帶回遣撤。其餘吉林黑龍江等處各軍均着歸
勝保軍營等因。欽此。等伏思現在和議已成。指日可望夷人退
回天津。而我兵正當加意整頓。以成勁旅。且拏辦土匪。護

衛

京師。在在均關緊要。但餉項需用浩繁。尤不能不力求撙節。
擇其精銳酌留。而後路未來之兵。自應隨時裁撤。其所有
山東直隸陝甘等省官兵。及黃得魁等勇丁。均已趕到。統
計兵勇不下一萬二千名。等擬請留禁

京師一面嚴加訓練。既可固東路防維。又可杜粵捻匪等窺伺北路。以期有備無患。總兵張得勝及協領恆齡所帶之官兵二千數百名。已經飛飭直隸藩司。轉飭各地方官。查其是否行抵直境。飛速稟報。等當相度緩急情形。應撤應留。斟酌辦理。其杜翻所派之曹勇三千名。及文煜續調之防勇一千名。等已分別咨咨飭令。無論行抵何處。即行折回山東。隨德楞額助剿。俾壯聲威。而遏捻氛。其慶德一軍。亦已飛飭令由宣化徑赴昌平境內。擇地屯紮。為勦辦土匪之助。所有吉林黑龍江官兵。應俟僧格林沁撥調前來。等擬派已革副都統伊興額。會合該起帶隊之勇。妥為管

帶時加操習。俾資得加。至山東山西巡撫。臣文煜英桂等所帶各軍。已遵照。

諭旨。分別咨令。九紮直境。聽候調遣。儻喫佛兩國。果能將夷兵盡行撤退。軍情稍定。等語。即當請。

旨。飭令該撫等。帶兵各回原省。俾資坐鎮。而免空勞跋涉。其河南一省。逼近捻氛。較為喫重。昨接該省地方官紳稟。云。近來河南將弁軍民。頗覺解體。誠如

聖諭。毛昶熙未諳軍務。恐難勝督辦之任。可否

飭下度廉。即將所統赴援兵勇萬餘名。全數折回。替兵勦辦。以顧豫省大局。實於軍務有裨。至連日探聞天津一帶。城內衙

署民房現被夷人占居甚多。該處人心頗覺惶惶。且附近之小范梁王莊及衡水棗強一帶均有土匪。千百成羣。聚眾搶劫。現在直隸督臣恆福已赴古北口。運司崇厚現在京師。隨同辦理議和。及天津道孫治亦辦直隸糧臺。該處地方官僅有府縣。而鎮標各兵均已調出。實覺空虛。不足以資彈壓。茅已飭署總兵冷慶管帶官兵千名。即於日內啟程回津。妥為鎮撫。沿途順便勦辦土匪。以消隱患。而京師西路之宛平。良鄉。房山等處。時有逃兵。土匪布散流言。乘機搶擄。茅昨已密飭副將文著派山東官兵於上宛村地方。拏獲假冒夷匪到處送信惑眾殃民之鎮藍旗巴革。

護軍得春。即趙麟。並為首搶劫之土匪。王岱。張九。孫二等。三名。均已審明。即時正法。以昭炯戒。並派官兵於

圓明園西北一帶。購綫密拏著名土匪。隨時知照文祥。密商辦理。俟鞫辦如何情形。再行詳細奏

聞。至連日夷情。雖換和約。而安定一門。尚未交出。據稱。俟接奉

諭旨後。再行退兵。竊密察夷情。擘國連日在阜城門外石門一帶。

葬埋傷亡夷眾。並於宣武門內之天主堂。唸經。人數雖多。

尚無滋擾。且日來撤隊東行者不少。而英法則不免仍有

觀望希冀之心。並縱令夷兵時在上下清河一帶。勾結土

匪。焚掠居民。竊因大局起見。惟有隨時嚴兵鎮靜以待。壯

我聲威懾敵之膽。但願夷兵即日退淨。不致另生枝節。以便早得迎。

鑒面承方畧料理善後一切事宜。俾得有所遵循。此等之所殷心。頌禱者也。

諭軍機大臣等。據勝保奏。分別留撤官兵。及黃得魁等勇丁。均已趕到。兵勇不下一萬二千名。現在足資防範。安徽捻氛正熾。總兵張得勝。及協領恆齡所帶之官兵二千數百名。即應飭令趕緊折回。本日據文煜等奏。濟甯被圍。已派曹勇三千。防勇一千。隨德楞額等。前往助剿。河南與東境毗連。尤關緊要。已諭慶廉統帶兵勇。迅速回省矣。另片奏。叩首情願。由上海助剿等語。該

國果有此意。應俟兩國均退回天津後。由恭親王等酌量辦理。該大臣統帶軍旅防勒是其專責。此事毋庸與聞。

癸丑。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本月十五十七等日。將設法令該夷退兵。及叩首呈出偽諭各緣由。兩次馳奏在案。臣等旋因在外城居住。該夷似猶有疑慮。即於十八日移至德勝門內瑞應寺。是日申刻接奉本月十五日軍機大臣密寄

諭旨一道。並明發

上諭一道。臣等跪誦之下。仰見

聖慮周詳。莫名欽服。茲於十九日。噶夷之兵。俱已退去。現隨噶首
在京者。不過三四百人。惟噶首須俟噶夷退兵。與額首同
行。並欲求見。臣奕訢等旋於廣化寺接見。該首所帶從人
甚少。言詞極為馴順。並稱該國向與俄國甚好。與噶國本
屬不協。此番之來。實非噶國本意。不過為噶夷牽制。且願
為中國攻勒髮逆等語。其言亦屬茫無實際。臣等以中國
勒匪事宜。自不便與夷議論。致啟其窺伺之意。即以正言
答覆。惟該首既稱欲與額首同行。而額首必以奉到
諭旨為信。且須有無不批准永遠遵行等字樣。方無疑慮。臣等竊
思噶首情形。較他國尤為桀驁。僕該夷之兵。一日不退。則

所有應辦事件。在在俱形棘手。且土匪依草附木。更難保
不另滋事端。茲於十八日。奉到明發

諭旨。臣等即令恆祺等。前往宣示。並交內閣發欽。以示之信。該夷
尚為悅服。聲稱五六日內。即可退去。惟現在俄夷之事。總
以八年所奉

諭旨內。所載烏蘇哩河至海口等處。和約定議一節。藉為口實。並
呈出前換和約。擬定條目。將烏蘇哩江。暨興凱河。至綏芬
河。圖門江。一帶地界。並西路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
之界牌。往西至齊桑淖爾湖。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
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請彼此各派信任大員。會同勘定。

設立界牌碑碣。以為憑據。並請於北京。張家口。庫倫。齊齊哈爾。喀什噶爾。五處通商。以及給予地基。設立領事官等繁瑣條目。種種要求。心殊叵測。且英俄兩夷之來。皆屬該夷慫恿。或從中作祟。則俄夷之事。一日不了。即恐英夷之兵。一日不退。深為可慮。臣等現在一面令恆祺等設法催令英夷退兵。一面令瑞常等前向俄首開導。竊思該夷要求各款。諸多遺害。內北京。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尤關緊要。斷不能允准。總應設法阻止。其綏芬。烏蘇哩等處。即遵

旨。照時時開吞也之例。借與該夷居住。然亦當示以限制。務令該

奏少一分要求即

國家免一分後患萬不敢稍事遷就致令得步進步一俟議定即當馳摺奏

聞至密寄

諭旨內指示各條臣等亦慮及此現飭恆祺等竭力設法辦理能否盡行杜絕再行馳奏

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至禮部與該夷換約時夷囑首取出洋錢數枚餽送業經奏明在案臣等於次日派員備席送給該首以為答禮並給喫首一席時夷全行領收喫首

止頌餽餽水果。至十九日。噶首遣人送來該國酒果數瓶。並洋菜四色。聲稱兩國和好。特備禮致敬。臣奕訢未便顯拂其意。因即收受。擬仍酌給禮物。以示羈縻。至該首等欲至。臣奕訢府拜謁。當即託詞拒說。仍於廣化寺接見。前換約時。噶首懇請欲於天主堂超度該國傷亡之人。臣等以條約中。既准其傳教。此等小節。似不足與之計較。因即允其所請。至十七日。該夷前往彼處念經一日。亦尚安靜。殊托知道了。

翰軍機大臣等。現在哪夷雖已撤兵。尚未盡退。噶夷五六日內。退兵。猶懷觀望。仍著該大臣整齊兵旅。以備不虞。朕聞該夷所用

廣匪均已由京遣散聽其自便。如果屬實。此項匪徒難保不聚眾滋事。著勝保嚴密訪查。如有擄掠等情。立即捕拏。同土匪一律懲辦。

又

諭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現派佐領紀文光等。遠送制勝。得勝銅礮八位。九月十八日起身。前赴熱河。此項礮位。解到古北口時。即著恆福截留於要隘處所。相地安設。以資防守。

盛京將軍玉明奏。竊等前於九月初十日。帶領馬隊兵一千名。由

盛京啟程。不進山海關。走喜峯口之路。取道出松嶺子邊門。

由草地趨程前進。徑赴熱河。以期捷便迅速。業經附片奏明在案。於十七日出邊。十八日酉刻。行抵朝陽縣屬之平房地方。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據玉明奏。帶兵馳赴熱河。並據寶山奏。盛京官兵亦由喜峯口行走等語。等因。欽此。等跪讀之下。不勝焦急。當即諮訪赴喜峯口路徑。據稱尚隔六七百里之遙。且多保山路崎嶇。軍裝車輛不能行走。況前二路官兵業已行過。勢難折回。等行抵之處。至熱河不過四五百里。遠近且等既奉

旨。仍著馳赴

行在。跪聆

聖訓。謹當面奏。不能不先將馬隊。就近帶赴熱河恭候
訓示。惟此次才所挑官兵。購買馬匹。尚屬精壯。原為護

駕緊要。是以專備馬隊。以期行守俱便。在省竭力湊辦。已屬倍費
周章。此後若再調東三省馬隊。實屬不易。伏思才雖未路
經喜峯口。而因奉

諭旨。亦應籌備覆奏。以免疏虞。才業准吉林將軍咨稱。已挑備官
官西丹五百名。於十六日啟程。不日即由山海關經過。若
將此項官兵。

飭下副都統寶山。就近截留。協同喜峯口駐防官兵。併力盤查堵
禦要隘。較為熟習捷便。若有大礙。足資守禦。統歸寶山指

揮操防該營兵餉即由山海關糧臺支領以濟兵食等
所帶之馬隊近赴熱河仍遵前

旨護

駕以期得加實屬兩有裨益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七